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

一、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04 号文准予注册，《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截至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即2024年9月2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关于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9月28日，并自2024年9月29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清算期为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6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 日终基金份额总额	18,028,339.4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中证 800 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求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

	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等，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p> <p>其中：</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主要利用量化选股模型，在保持对中证 800 指数紧密跟踪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p> <p>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A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31	013032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日终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437,886.97 份	2,590,452.51 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 1404 号) 准予注册, 本基金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 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0,120,270.2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 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 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截至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 即 2024 年 9 月 28 日日终,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 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规定媒介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 详见《关于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 (清算起始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清算结束日) 止期间。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31,913.72
结算备付金	42,824.23
存出保证金	1,92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70.00
应收清算款	12,885,743.05
资产总计	13,866,779.0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9,356.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70.48
应付托管费	1,994.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3.46

其他负债	34,664.38
负债合计	56,468.4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8,028,339.48
未分配利润	-4,218,028.97
净资产合计	13,810,310.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866,779.00

注 1：截至最后运作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A 基金份额为 15,437,886.97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7670 元，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1,841,226.78 元；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发起式 C 基金份额为 2,590,452.51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7601 元，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969,083.73 元。

注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 清算情况

本基金的资产、负债及于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1,913.72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802,318.05 元。

(2)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824.23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8,308.99 元。

(3)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28.00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62 元。

(4)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370.00 元，其中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104,370.00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已全部变现完毕。

(5)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885,743.05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已全部清收完毕。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9,356.08 元, 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支付完毕。

(2)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9,970.48 元, 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支付完毕。

(3)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994.09 元, 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支付完毕。

(4)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483.46 元, 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支付完毕。

(5)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4,664.38 元, 为预提审计费、律师费、汇划费及应付交易费用。其中, 汇划费人民币 65.00 元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支付, 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9,364.38 元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支付; 此外, 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 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0 元和汇划费人民币 235.00 元将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4年9月28日(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13,810,310.51
加: 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2,308.59
投资收益(注2)	17,06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7,147.06
其他收入(注4)	1.12
减: 基金净赎回金额	7,144.61
二、2024年10月16日(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13,815,393.66

注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货币资金利息、备付金利息及保证金利息;

注2: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股票投资收益、股票红利补税以及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等;

注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清算起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股票投资的估值增值及其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

注4: 其他收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确认对应的赎回费收入。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 13,815,393.66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4 年 10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 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目录

- (1)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 年 10 月 16 日